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陳昶澤

電話：(07)5252000#2906

傳真：(07)5252220

電子信箱：changhe@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學發字第1140005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要點、常見問題

主旨：轉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自114年6月1日起至7月1日止開放線上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為提升獎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即將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或現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之學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本獎學金：
 - (一)在職生或休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申請者除符前述資格外，學習期間成績尚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碩士修業期間，成績總平均達GPA4.0（滿分為4.3）或相當之分數（85-89分）。
 - (二)碩士學位論文成績等級為A或相當之分數（85-89分）。
- 四、本獎學金每年級獲獎總人數以15人為原則，獲獎助者之獎助期間自獲獎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獎助年限至多五年，中央研究院每年對獲獎學金者進行考核。獲獎學金者通過博士資格考前每月獎助新臺幣4萬元整；通過資格考後每月獎助新臺幣5萬元整。
- 五、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申請者須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https://asms.sinica.edu.tw/>）註冊

裝

訂

線

帳號，並選擇「提出新申請/人才培育/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案」進行申請作業，敬請詳閱各項說明。申請時均須檢附碩士論文全文；如為逕修讀博士班之申請人，申請時須提供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六、檢附旨揭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常見問答各1份。如有申請相關疑問，請洽中央研究院國際事務處。聯絡電話：(02) 2789-9275。

正本：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教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